

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377-9968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4~75
3.大陸投資資訊	67、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營建收入之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由於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收入採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於完成過戶、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此營建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收入之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營建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營建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營建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覆核。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營建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7.及六、20.。

### 營建用地之評價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建用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且營建用地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將營建用地之評價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用地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營建用地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存貨之評價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基於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貨項下營建用地之評價底稿及相關文件，抽選樣本分析管理階層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存貨項下營建用地之評價流程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9.、五、2.(5)及六、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七	\$662,729	2	\$1,280,79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983,349	6	2,687,80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24,121	-	26,3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56,357	-	18,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5	-	6,680	-
130x	存貨	四、六.6、七	28,838,278	62	29,808,683	61
1410	預付款項		185,637	-	147,6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61	-	72,8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27,177</u>	<u>70</u>	<u>34,049,67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525,265	3	1,790,85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11,885	1	211,885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505,488	3	1,756,2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65,471	-	84,8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9,026,310	20	9,477,221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1,124	-	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578,403	1	295,8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	946,622	2	1,050,6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60,568</u>	<u>30</u>	<u>14,668,42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46,687,745</u>	<u>100</u>	<u>\$48,718,09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欽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廖俐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5,469,000	12	\$3,1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579,744	1	649,855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28,554	-	44,03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38,120	1	599,5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63,853	1	350,5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961	-	208,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91,815	-	211,4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403	-	52,097	-
2310	預收款項	四	4,473,657	9	5,758,794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87,107	24	11,064,52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3,000,000	6	3,0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9,163,501	20	11,388,82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8,542	-	8,5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七	260,093	1	277,6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32,136	27	14,675,016	30
2xxx	負債總計		23,919,243	51	25,739,537	53
	權益	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1,595,611	25	11,595,611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8,063	-	10,40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47,032	8	3,545,24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189	1	504,1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18,942	14	7,015,437	14
	保留盈餘合計		10,770,163	23	11,064,867	22
3400	其他權益		384,665	1	307,674	1
3xxx	權益總計		22,768,502	49	22,978,55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687,745	100	\$48,718,0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槐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廖俐棋





會計主管：廖俐棋



經理人：李虹明  
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 年 度		一〇五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20、七	\$10,610,084	100	\$11,408,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8.9.22、七	(8,255,507)	(78)	(12,941,175)	(75)
5900	營業毛利		2,354,577	22	4,467,141	25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41	-	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4,618	22	4,467,182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21.22、七	(687,275)	(6)	(587,103)	(3)
6900	營業利益		1,667,343	16	3,880,079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7,821	2	203,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99)	-	8,946	-
7050	財務成本		(5,342)	(5)	(13,80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7	(510,151)	(5)	(539,412)	(3)
			(295,471)	(3)	(340,346)	(2)
			1,371,872	13	3,539,733	20
			72,766	1	(521,826)	(3)
			1,444,638	14	3,017,907	17
7900	稅前淨利	六.24.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04)		4,440	-
8200	本期淨利				(6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49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25		\$2.06	
	稅後					

董事長：張清槐  
董事長

監督人：廖俐棋  
監督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3,312,536	\$504,189	\$4,230,235	\$8,046,960	\$67,038	\$551,343	3445	3XXXX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705	-	(232,705)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017,907	3,017,907	-	-	-	3,017,90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013)	(157,781)	3,003	3,003	(332,7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7,907	3,017,907	(178,013)	(157,781)	3,003	2,685,116
E3	現金減資	(4,969,547)	-	-	-	-	-	-	-	-	(4,969,54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95,611	\$10,407	\$3,545,241	\$504,189	\$7,015,437	\$11,064,867	\$110,975	\$393,562	\$25,087	\$22,978,559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595,611	\$10,407	\$3,545,241	\$504,189	\$7,015,437	\$11,064,867	\$110,975	\$393,562	\$25,087	\$22,978,55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791	-	(301,79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9,342)	(1,739,342)	-	-	-	(1,739,34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656	-	-	-	-	-	-	-	7,65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444,638	1,444,638	-	34,807	-	1,444,63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950	46,950	34,807	(4,766)	76,9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4,638	1,444,638	-	-	(4,766)	1,521,62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595,611	\$18,063	\$3,847,032	\$504,189	\$6,418,942	\$10,770,163	\$64,025	\$428,369	\$20,321	\$22,768,502

民國106及105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1,376千元及3,54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千元及4,200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槐

經理人：李虹明

10



會計主管：廖俐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71,872	\$3,539,7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348	193,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	1,725
A20900	利息費用	5,342	13,80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7,348)
A21300	股利收入	(119,656)	(126,3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151	539,4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80)	(4,0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847	(7,373)
A29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75,552	7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73	5,5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18)	(2,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33	37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00,476	5,242,4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010)	(1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9)	30,5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84)	33,2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462)	395,7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658)	126,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02)	31,48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5,137)	(2,714,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94)	19,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08,870	7,372,1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9	8,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546)	(649,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1,883	6,731,0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8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3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637)	(455,6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7)	(36,2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3	22,0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8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8,8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04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231	152,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78	(803,0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111)	(2,298,4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96,8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25,31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565)	(30,4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39,342)	-
C04700	現金減資	-	(4,969,5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4,994)	(278,8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3,331)	(7,320,4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070)	(1,392,3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799	2,673,1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729	\$1,280,7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楨



經理人：李虹明

11



會計主管：廖俐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3 年 12 月 1 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2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案房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現行銷售建案佣金係於客戶簽訂預售屋合約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銷售佣金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該銷售佣金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之增額成本，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並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本公司應將該等銷售佣金認列為資產。前述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增加 377,243 千元、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454,510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7,267 千元。

**B. 本公司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及勞務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473,657 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由民國 106 年版升級至民國 10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 106 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 )為貸方	版本升級 調整數	民國 107 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 )為貸方	說明
<b>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983,349	(2,983,349)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525,265	(1,525,265)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2,983,349	2,983,349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1,768,324	1,768,324	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5,488	(14)	1,505,474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885	(211,885)	-	a
<b>權益：</b>				
其他權益	(384,665)	(31,160)	(415,825)	(a)、d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帳面金額211,885千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估計其公允價值為243,059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43,059千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1,174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4,508,614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d.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致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 14 千元。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6)~(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 10.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是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損失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出租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度或為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14.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主要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營建收入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如附註四、10 建造合約之說明，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公司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1	\$3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2,298	1,180,489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99,970
<b>合 計</b>	<b>\$662,729</b>	<b>\$1,280,799</b>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4,080,246	\$4,085,093
評價調整	428,368	393,562
<b>淨 額</b>	<b>\$4,508,614</b>	<b>\$4,478,655</b>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2,983,349	\$2,687,803
非 流 動	1,525,265	1,790,852
<b>合 計</b>	<b>\$4,508,614</b>	<b>\$4,478,655</b>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股 票		\$211,885	\$211,885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4,121	\$26,39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4,121	\$26,39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56,357	\$18,40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56,357	18,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8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438
合 計	\$56,357	\$18,839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365 天。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減損之情形(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56,357	\$-	\$-	\$-	\$-	\$-	\$56,357
105.12.31	\$18,839	\$-	\$-	\$-	\$-	\$-	\$18,83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6. 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營建用地	\$8,895,746	\$8,427,809
在建房地	16,032,714	13,529,333
待售房地產	<u>3,572,983</u>	<u>7,587,747</u>
小 計	28,501,443	29,544,889
預付土地款	336,835	263,794
合 計	<u>\$28,838,278</u>	<u>\$29,808,683</u>

- (1)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部份在建工程興建係由關係人三井工程(股)公司承攬，其相關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 本公司持有之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係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根據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評估而得。
- (3) 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別	工程合約總價 (預算成本， 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文海硯	1,127,159	93.00%
民生建國都更案	3,799,048	72.00%
文林硯	1,486,551	81.00%
國泰賦都	1,989,160	59.00%
國泰層峰	1,535,800	48.00%
O2 馥建築	1,149,124	27.00%

-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上述營建存貨於購建期間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 230,071 千元及 254,779 千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為 235,413 千元及 268,583 千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存貨借款資本化月利率分別為 0.0915 %~0.1766% 及 0.0932 %~0.22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5) 本公司為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工程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暨信託餘額)	受託人	受託期間
國泰層峰 (5,110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文林硯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御博苑 (80,497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金城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賦都 (3,250 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 DoubleA 龍建築 (401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沐善 (106,232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 O2 龍建築 (260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昕春 (278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國泰禾 (174,594 千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上列建案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委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專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另本公司依上述信託契約而受管理之資金餘額為 370,622 千元，與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應收價金相符；另向買方收取之價金，並無延遲交付信託之情事。

-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930,117 千元及 12,621,827 千元。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b>投資子公司：</b>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11,642	100%	\$98,966	100%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537,656	85%	515,383	85%
國泰商旅(股)公司	115,531	100%	90,179	100%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740,659	100%	1,051,713	100%
合計	<u>\$1,505,488</u>		<u>\$1,756,241</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6.1.1	\$1,346	\$1,829	\$114,327	\$19,449	\$15,529	\$152,480
增添	-	-	4,761	-	476	5,237
處分	-	-	(12,828)	-	(292)	(13,120)
106.12.31	<u>\$1,346</u>	<u>\$1,829</u>	<u>\$106,260</u>	<u>\$19,449</u>	<u>\$15,713</u>	<u>\$144,597</u>
105.1.1	\$1,346	\$1,829	\$129,931	\$19,449	\$14,844	\$167,399
增添	-	-	35,567	-	685	36,252
處分	-	-	(51,171)	-	-	(51,171)
105.12.31	<u>\$1,346</u>	<u>\$1,829</u>	<u>\$114,327</u>	<u>\$19,449</u>	<u>\$15,529</u>	<u>\$152,480</u>
<b>折舊及減損：</b>						
106.1.1		\$269	\$40,543	\$17,495	\$9,277	\$67,584
折舊		36	16,135	1,860	1,958	19,989
處分		-	(8,155)	-	(292)	(8,447)
106.12.31		<u>\$305</u>	<u>\$48,523</u>	<u>\$19,355</u>	<u>\$10,943</u>	<u>\$79,126</u>
105.1.1		\$233	\$54,546	\$15,456	\$7,444	\$77,679
折舊		36	19,149	2,039	1,833	23,057
處分		-	(33,152)	-	-	(33,152)
105.12.31		<u>\$269</u>	<u>\$40,543</u>	<u>\$17,495</u>	<u>\$9,277</u>	<u>\$67,584</u>
<b>淨帳面金額：</b>						
106.12.31	<u>\$1,346</u>	<u>\$1,524</u>	<u>\$57,737</u>	<u>\$94</u>	<u>\$4,770</u>	<u>\$65,471</u>
105.12.31	<u>\$1,346</u>	<u>\$1,560</u>	<u>\$73,784</u>	<u>\$1,954</u>	<u>\$6,252</u>	<u>\$84,896</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9.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b>成本：</b>			
106.1.1	\$5,659,509	\$5,988,259	\$11,647,76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處分	<u>(77,481)</u>	<u>(314,516)</u>	<u>(391,997)</u>
106.12.31	<u>\$5,582,028</u>	<u>\$5,673,743</u>	<u>\$11,255,771</u>
<b>成本：</b>			
105.1.1	\$5,675,698	\$5,437,549	\$11,113,24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633,966	633,966
處分	<u>(16,189)</u>	<u>(83,256)</u>	<u>(99,445)</u>
105.12.31	<u>\$5,659,509</u>	<u>\$5,988,259</u>	<u>\$11,647,768</u>
<b>折舊及減損：</b>			
106.1.1	\$-	\$2,170,547	\$2,170,547
當年度折舊	-	175,359	175,359
處分	-	<u>(116,445)</u>	<u>(116,445)</u>
106.12.31	<u>\$-</u>	<u>\$2,229,461</u>	<u>\$2,229,461</u>
<b>折舊及減損：</b>			
105.1.1	\$-	\$2,024,996	\$2,024,996
當年度折舊	-	170,651	170,651
處分	-	<u>(25,100)</u>	<u>(25,100)</u>
105.12.31	<u>\$-</u>	<u>\$2,170,547</u>	<u>\$2,170,547</u>
<b>淨帳面金額：</b>			
106.12.31	<u>\$5,582,028</u>	<u>\$3,444,282</u>	<u>\$9,026,310</u>
105.12.31	<u>\$5,659,509</u>	<u>\$3,817,712</u>	<u>\$9,477,221</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b>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b>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117,046)	(107,72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13,200)</u>	<u>(13,955)</u>	
<b>合計</b>	<u>\$288,166</u>	<u>\$296,856</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58,903千元及16,355,525千元，民國106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係根據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民國105年12月31日係內部鑑價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1.1		\$35,359
增添一單獨取得		1,381
處分		<u>(2,104)</u>
106.12.31		<u>\$34,636</u>
成本：		
105.1.1		\$35,359
增添一單獨取得		-
處分		<u>-</u>
105.12.31		<u>\$35,359</u>
攤銷及減損：		
106.1.1		\$34,573
攤銷		1,043
處分		<u>(2,104)</u>
106.12.31		<u>\$33,512</u>
攤銷及減損：		
105.1.1		\$32,848
攤銷		1,725
處分		<u>-</u>
105.12.31		<u>\$34,573</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124</u>
105.12.31		<u>\$78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1,043</u>	<u>\$1,725</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營建用地	\$18,425	\$285,857
預付設備款	-	643
存出保證金	911,933	747,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64	16,264
合　　計	<u>\$946,622</u>	<u>\$1,050,670</u>

上述營建用地為本公司依 88.3.26(88)台財證(六)第 19350 號函規定，以第三人名義取得農地其相關內容揭露如下：

地段地號	106.12.31	105.12.31	交易性質		交易目的		保全措施
			性質	目的	投資	買賣	
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一小段302地號等	\$-	\$144,492	買賣	投資	設定抵押權		開發以及承諾書
台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382地號等	-	118,951	"	"	"		"
台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645地號等	-	868	"	"	"		"
台北縣三芝鄉後厝段北勢子小段137-2 地號等	18,425	18,425	"	"	"		"
台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174地號等	-	3,121	"	"	"		"
合　　計	<u>\$18,425</u>	<u>\$285,857</u>					

12.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69,000	\$3,190,000
	<u>\$5,469,000</u>	<u>\$3,190,000</u>
利率區間	0.89%~1.15%	0.89%~1.7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4,266,020 千元及 14,950,990 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0	\$6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6)	(145)
淨額	<u>\$579,744</u>	<u>\$649,855</u>
利率區間	0.43~0.58%	0.68%

14.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u>\$3,000,000</u>	<u>\$3,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4日發行面額總計3,000,000千元之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固定年息1.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8,350,000	1.15%~1.31%	自民國104年12月至109年4月，到期還款。
銀行擔保借款	316,000	1.2%	自民國106年5月至108年7月，到期還款。
應付長期票券	497,501	0.622%	自民國106年8月至109年4月，到期還款。
合計	<u>\$9,163,501</u>		

借款性質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8,850,000	1.20%~1.42%	自民國103年7月至108年10月，到期還款。
銀行擔保借款	2,219,000	1.08%~1.27%	自民國101年3月至111年9月，到期還款。
應付長期票券	319,820	0.38%	自民國105年8月至112年5月，到期還款。
合計	<u>\$11,388,820</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存貨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89千元及3,154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4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7年及11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203	\$8,9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53	1,997
合　　計	<u>\$9,856</u>	<u>\$10,938</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6,400	\$192,508	\$197,7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9,733)</u>	<u>(63,986)</u>	<u>(28,050)</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116,667</u>	<u>\$128,522</u>	<u>\$169,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97,720	\$(28,050)	\$169,670
當期服務成本	8,941	-	8,941
利息費用(收入)	<u>2,305</u>	<u>(308)</u>	<u>1,997</u>
小計	<u>11,246</u>	<u>(308)</u>	<u>10,93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4	-	3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744)	(4,744)
小計	<u>304</u>	<u>(4,744)</u>	<u>(4,440)</u>
支付之福利	(16,762)	6,560	(10,202)
雇主提撥數	-	(37,444)	(37,444)
105.12.31	<u>192,508</u>	<u>(63,986)</u>	<u>128,522</u>
當期服務成本	8,203	-	8,203
利息費用(收入)	<u>2,296</u>	<u>(643)</u>	<u>1,653</u>
小計	<u>10,499</u>	<u>(643)</u>	<u>9,85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06	-	5,106
經驗調整	(741)		(74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39	639
小計	<u>4,365</u>	<u>639</u>	<u>5,004</u>
支付之福利	(10,972)	6,224	(4,748)
雇主提撥數	-	(21,967)	(21,967)
106.12.31	<u>\$196,400</u>	<u>\$(79,733)</u>	<u>\$116,667</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4%	1.2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820	\$-	\$8,470
折現率減少0.5%	10,606	-	9,24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016	-	8,85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427	-	8,27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7.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595,61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159,56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18.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10,407	\$10,407
其　　他—逾期未領股利	7,656	-
合　　計	\$18,063	\$10,40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19.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應用以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504,189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並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朝多元投資發展以增加獲利能力。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求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投入及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並避免過度膨脹股本，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1,791	\$232,7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9,342	-	\$1.5	\$-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 20.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賃收入	\$418,412	\$418,531
營建收入	10,191,672	16,989,785
合計	\$10,610,084	\$17,408,316

#### 21.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5,777	\$12,1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447	-
	\$24,224	\$12,12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6,683	\$16,96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45,568	\$268,0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53,556	889,087
超過五年	717,849	927,886
	<u>\$1,816,973</u>	<u>\$2,084,984</u>

2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980	\$136,503	\$166,483	\$29,493	\$145,920	\$175,413
勞健保費用	-	12,019	12,019	-	11,506	11,506
退休金費用	-	13,245	13,245	-	14,092	14,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080	7,080	-	8,354	8,354
折舊費用	191,493	3,855	195,348	189,800	3,908	193,708
攤銷費用	-	1,043	1,043	-	1,725	1,725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 147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1%為員工酬勞，不超過 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0.1%及不高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76千元及2,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76千元及2,4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47千元及4,200千元，其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23.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557	\$7,348
股利收入	119,656	126,393
其他收入—其他	<u>106,608</u>	<u>70,183</u>
合    計	<u>\$227,821</u>	<u>\$203,9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0	\$4,0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47)	7,373
其    他	<u>(7,632)</u>	<u>(2,477)</u>
合    計	<u>\$(7,799)</u>	<u>\$8,946</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342</u>	<u>\$13,804</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4)	\$-	\$(5,004)	\$851	\$(4,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3)	-	(613)	-	(61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56	(349)	34,807	-	34,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950	-	46,950	-	46,950
合    計	<u>\$76,489</u>	<u>\$(349)</u>	<u>\$76,140</u>	<u>\$851</u>	<u>\$76,991</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其他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40	\$-	\$4,440	\$(755)	\$3,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2)	-	(682)	-	(68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781)	-	(157,781)	-	(157,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013)	-	(178,013)	-	(178,013)	
<b>合    計</b>	<b><u>\$(332,036)</u></b>	<b>\$-</b>	<b><u>\$(332,036)</u></b>	<b><u>\$(755)</u></b>	<b><u>\$(332,791)</u></b>	

## 25. 所得稅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b>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b>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678	\$218,594
當期繳納土增稅	108,589	530,1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650	9,133
<b>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b>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1,683)	(236,415)
其    他	-	326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u>\$(72,766)</u></b>	<b><u>\$521,826</u></b>

###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b>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	\$(75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71,872	\$3,539,7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33,218	\$601,75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498)	(566,43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268	25,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671)	(288,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7,678	209,4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50	9,13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6
當期土地增值稅	<u>108,589</u>	<u>530,1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72,766</u>	<u>\$521,82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認列 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土增稅	\$(8,542)	\$-	\$-	\$(8,542)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41,117	32,894	-	74,0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財稅差異	43,154	34,523	-	77,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異-利息資本化	1,116	817	-	1,9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91	144,095	-	241,2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	40	-	98
備抵呆帳	595	476	-	1,0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5	725	-	1,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31	5,936	851	14,318
逾兩年應付費用轉收入	3	2	-	5
未實現之廣告費	45,573	39,085	-	84,658
未實現之佣金費用	<u>58,626</u>	<u>23,090</u>	-	<u>81,7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81,683</u>	<u>\$8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87,327</u>		<u>\$569,8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5,869</u>		<u>\$578,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42)</u>		<u>\$(8,54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認列 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土地增稅	\$(8,542)	\$-	\$-	\$(8,542)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8,223	32,894	-	41,11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財稅差異	8,631	34,523	-	43,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異-利息資本化	232	884	-	1,1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70	84,521	-	97,19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	46	-	58	
備抵呆帳	119	476	-	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1	724	-	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4	7,892	(755)	7,531	
逾兩年應付費用轉收入	1	2	-	3	
未實現之廣告費	11,990	33,583	-	45,573	
未實現之佣金費用	<u>17,756</u>	<u>40,870</u>	-	<u>58,62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6,415</u>	<u>\$(7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667</u>		<u>\$287,3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0,209</u>		<u>\$295,8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542)</u>		<u>\$(8,542)</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6	268,489	<u>\$268,489</u>	<u>\$-</u>	107~11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0,162千元及323,17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暫時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86,343</u>	<u>\$154,408</u>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90%及5.47%。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86年以前	\$4,222	\$4,222
87年以後	<u>6,414,720</u>	<u>7,011,215</u>
合 計	<u>\$6,418,942</u>	<u>\$7,015,43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需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44,638	\$3,017,9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59,561</u>	<u>1,467,78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25</u>	<u>\$2.0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名稱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商旅(股)公司(國泰商旅)	子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國泰建經)	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人壽)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公司(三井工程)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產險)	其他關係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霖園公寓)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國建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南港國際一)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南港國際二)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個別金額未達三百萬者，不予揭露。

**1. 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106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1,899,493	\$416,384	0.05%	\$193
	支票存款	1,127,405	40,203	-	-
	證券帳戶	770,609	46,322	0.01%	8
	短期借款	130,000	-	0.02%	(36)

**105 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3,065,004	\$712,409	0.05%	\$472
	支票存款	1,344,674	37,456	-	-
	證券帳戶	524,984	183,755	0.01%	8
	短期借款	20,000	-	2.00%	(21)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三井工程	大樓興建或擴建	\$2,664,862	\$4,631,807
國泰世華銀行	價金信託管理費	11,227	7,661
		<u>\$2,676,089</u>	<u>\$4,639,468</u>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三井工程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及顧問合約總價款分別計 11,069,132 千元及 18,643,878 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3. 銷 貨

(1)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泰人壽	出租辦公處所及小客車	\$8,739	\$10,055
國泰世華銀行	出租辦公處所及小客車	19,236	20,215
國泰商旅	出租辦公處所	23,677	23,677
合 計		<u>\$51,652</u>	<u>\$53,947</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2 至 5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① 106 年度：無

② 105 年度：無

5. 應收(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三井工程	<u>\$263,394</u>	<u>\$350,169</u>

6.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國泰人壽	房租押金	<u>\$3,773</u>	<u>\$3,998</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2)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國泰世華	房租押金	\$4,549	\$4,571

**(3) 在建工程**

係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施作民生建國都更案，支付予國泰人壽之合法建物補償金共 297,137 千元，帳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7.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 易 性 質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泰人壽	管理空維費、規劃費	\$3,927	\$3,849
國泰世華銀行	管理空維費、規劃費	4,909	4,676
南港國際一	顧問服務	7,040	7,040
南港國際二	顧問服務	8,960	8,960
合 計		\$24,836	\$24,525

**8. 租賃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 易 性 質	106 年度	105 年度
霖園公寓	出租大樓之管理、修繕費	\$41,100	\$31,234
國泰產險	出租大樓之保險費	4,313	7,486
國泰建經	管理費	3,150	4,200
合 計		\$48,563	\$42,920

**9.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泰人壽	承租辦公處所	\$15,844	\$15,9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10.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建文教基金會	捐贈	\$-	\$7,000
國泰建經	出租大樓出售佣金	5,038	-
合計		<u>\$5,038</u>	<u>\$7,000</u>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929	\$28,88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計	<u>\$26,037</u>	<u>\$28,9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貨	\$7,053,639	\$7,468,959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7,372,770	7,646,226	長期借款
合計	<u>\$14,426,409</u>	<u>\$15,115,185</u>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設質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合約**

除附註七(二)2.述外，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合約總價款計4,689,386千元，尚未支付數計1,657,324千元。

**2. 其他**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借款本票為41,071,7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071 千元及 1,507 千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減少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35 千元。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4,508,614	\$4,478,655
以成本衡量	<u>211,885</u>	<u>211,885</u>
小    計	<u>4,720,499</u>	<u>4,690,54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62,398	1,280,679
應收票據	24,121	26,3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357	18,839
存出保證金	<u>911,933</u>	<u>747,906</u>
小    計	<u>1,654,809</u>	<u>2,073,818</u>
合    計	<u>\$6,375,308</u>	<u>\$6,764,358</u>

#####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69,000	\$3,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79,744	649,855
應付款項	827,488	1,202,331
應付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	9,163,501	11,388,820
存入保證金	<u>129,970</u>	<u>135,636</u>
合    計	<u>\$19,169,703</u>	<u>\$19,566,64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49千元及3,840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之盈餘產生10%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424千元及4,008千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及105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01,834千元或134,390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5%，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甚低，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6,048,744	\$9,270,093	\$-	\$-	\$15,318,837
應付款項	827,488	-	-	-	827,488
應付公司債	-	3,042,000	-	-	3,042,000
存入保證金	41,061	21,395	16,174	51,340	129,970
105.12.31					
借款	\$3,839,855	\$10,682,729	\$-	\$853,811	\$15,376,395
應付款項	1,202,331	-	-	-	1,202,331
應付公司債	-	-	3,042,000	-	3,042,000
存入保證金	55,087	28,049	5,058	47,442	135,63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2,983,349</u>	<u>\$1,516,019</u>	<u>\$9,246</u>	<u>\$4,508,614</u>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2,687,803</u>	<u>\$1,782,515</u>	<u>\$8,337</u>	<u>\$4,478,655</u>

於民國106及105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
	股票
106.1.1	\$8,337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9
自第三級轉出	-
106.12.31	<u>\$9,246</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u>備供出售</u>
	<u>股票</u>
105.1.1	\$8,775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8)
自第三級轉出	-
105.12.31	<u>\$8,337</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截至民國106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損益分別為909千元及(438)千元。

####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4,715	29.968	\$740,659
 <u>105.12.31</u>			
<u>外幣</u>			
<u>金融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2,692	32.170	\$1,051,713

####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表達為單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詩保書背人他為一附

編號 (注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注2)	企業背書 保證額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背書保證額									
0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6,830,551	\$696,488	\$-	\$-	\$-	\$-	\$-	\$-	\$13,661,101	Y	N	N	N
0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加恒(上海)置業 有限公司	3	6,830,551	244,468	-	-	-	-	-	-	13,661,101	Y	N	Y	
0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6,830,551	1,703,666	1,703,666	1,477,535	-	-	-	-	7.48%	13,661,101	Y	N	Y
0	國泰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陸景置業 有限公司	3	6,830,551	901,474	901,474	853,892	-	-	-	-	3.96%	13,661,101	Y	N	Y

封1：鮑陸懶寫詩寫文法上卷

卷之三

卷之三

- 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公司各自擔保之保證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建設(股)公司	普通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55,763,541	\$2,983,349	0.44%	\$2,983,349
"	普通股 聚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00	9,246	10.00%	9,246
"	普通股 神坊資訊(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489,000	90,569	11.00%	90,569
"	普通股 台灣之星(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5,000,000	1,425,450	5.25%	1,425,450
"	普通股 公誠興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80,083	9,852	3.23%	不適用
"	普通股 千豐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8,551	10.00%	不適用
"	普通股 大江國際(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448,276	24,850	1.72%	不適用
"	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1,880	1,771	3.33%	不適用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485,000	78,462	4.99%	不適用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485,000	78,399	4.99%	不適用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含約價)	價格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日期	金額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國泰建設 (股)公司	座落台中市北屯區昌平段 447、448、449等3筆地號	106.01.25	\$1,024,600	依約定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	\$-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 師鑑價報告	取得崇德八 路建地。	無
國泰建設 (股)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181、 182地號	106.12.01	609,576	依約定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	-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 師鑑價報告及雙方協 商議價	上城明德段 合建案營建 用地。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關係企業	在建工程	\$2,664,862	38.29%	不適用	\$-	-	\$263,394	41.77% (註)	興建高級住宅	

註：此係個體財務報表之應付票據及帳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3,456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41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租賃成本	3,150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佣金支出	5,038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202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廣告費	248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23,677	按一般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廣告費	122	按一般條件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2,813	按一般條件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847	按一般條件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204	按一般條件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租賃成本	41	按一般條件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佣金收入	5,038	按一般條件
1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3,150	按一般條件
2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202	按一般條件
2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248	按一般條件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23,677	按一般條件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22	按一般條件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83	按一般條件
4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63	按一般條件
5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63	按一般條件
6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732	按一般條件
7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732	按一般條件
7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09	按一般條件
8	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583	按一般條件
9	上海陸景置業有限公司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109	按一般條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商旅(股)公司	普通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00	15.58	0.01% 不適用
"	普通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00	157	0.01% 不適用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國泰建設(股)公司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貿易及各項投資	\$2,383,107 (USD 79,052)	\$2,306,470 (USD 76,512)	79,051,891	100.00%	\$740,659	\$433,606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建築經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11,642	34,910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顧問服務業	467,500	467,500	46,750,000	85.00%	537,656	74,344	63,193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800,000	600,000	80,000,000	100.00%	115,531	(174,648)	子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貿易及各項投資	63,115 (USD 2,100)	-	105,000	100.00%	39,973 (USD 1,334)	(24,360) USD (801)	- 孫公司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CCH REIM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20,120 (USD 687)	20,120 (USD 687)	100,000	50.00%	11,088 (USD 370)	(5,845) USD (192)	- 關聯企業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2,355,734 (USD 75,580)	2,278,926 (USD 75,040)	7,758	66.67%	721,666 (USD 24,081)	(642,560) USD (21,116)	- 孫公司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1,198,888 (USD 40,331)	1,180,699 (USD 39,731)	5	100.00%	295,996 (USD 9,877)	(234,134) USD (7,694)	- 曾孫公司
CCH Commercial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1,817,517 (USD 60,900)	1,781,139 (USD 59,700)	5	100.00%	783,477 (USD 26,144)	(345,749) USD (11,362)	- 曾孫公司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業管理業	1,817,414 (USD 60,897)	1,781,036 (USD 59,697)	5	100.00%	784,199 (USD 26,168)	(345,507) USD (11,354)	- 曾曾孫公司
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452,164 (USD 14,437)	357,083 (USD 11,337)	10,722,618	100.00%	13,385 (USD 447)	(64,555) USD (2,121)	- 關聯企業
Lotu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業管理業	1,196,804 (USD 40,301)	1,178,615 (USD 39,701)	4	100.00%	296,086 (USD 9,880)	(233,822) USD (7,684)	- 曾曾孫公司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BVI)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Cayman Islands	商業管理業	63,115 (USD 2,100)	-	105,000	100.00%	39,971 (USD 1,334)	(24,362) USD (801)	- 曾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 company 及拆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 company 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表八 附表八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實收資本額 (USD 7,300)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USD 30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63,116)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5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90,748)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台霖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225,642	(二) CCH REIM (HK) Company Limited	\$8,945	-	\$-	\$8,945	\$-	\$63,116)	50%	\$(-31,558)	\$(-2),2	-
加恒(上海)置業 有限公司	1,971,132	(二)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1,314,088	-	-	1,314,088	-	(175,138)	66.67%	(116,765)	(-2),2	909,441
上海陸景置業 有限公司	2,064,902	(二)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2,065,971	304,150	-	2,370,121	-	(134,561)	66.67%	(89,712)	(-2),2	1,099,431
杭州坤寧健康咨詢 有限公司	63,115	(二) Cathay Healthcare Management Limited(Cayman)	-	63,115	-	63,115	-	(USD 2,100)	85%	(20,708)	(-2),2	33,97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756,269 (USD126,40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6,440,184 (USD 214,90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3,661,101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財務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公司。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公司。

三、其他。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1	
銀行存款		662,298	
合 計		<u>\$662,729</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 數	面值(元)	總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上市股票	55,763,541	\$10	\$557,635	-	\$2,036,677	\$-	\$53.50	\$2,983,349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額							946,672			
							\$2,983,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森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300,000	10	3,000	-	\$3,000	-	\$9,247	
神坊資訊(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5,489,000	10	54,890	-	90,568	-	90,568	
台灣之星(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195,000,000	10	1,950,000	-	1,950,000	-	1,425,450	
小計							2,043,568		\$1,525,265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518,303)			
							\$1,525,265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泰 Twin Park	房地款期票	\$3,400	
國泰 Plus+	房地款期票	2,350	
其 他	房地款期票及租金期票	18,371	各別餘額均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24,121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24,121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房屋銷售款		\$45,741	
其他		10,616	各別餘額均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56,35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u>\$56,357</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頤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營建用地		\$8,895,746	\$13,760,736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建工程	房屋、土地	16,032,714	19,975,728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請詳表5.1之明細
待售房地產		3,572,983	4,509,945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小 計		28,501,443		
預付土地款		336,835		
淨 額		\$28,838,278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5-1.存貨明細表一在建工程一房地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工程成本	本期減少 完工轉出	期末餘額	備註
國泰賦都	\$688,903	\$660,401	\$-	\$1,349,304	
國泰禾	28,078	1,373,805	-	1,401,883	
國泰層峰	1,986,879	286,718	-	2,273,597	
御博苑	1,116,191	269,627	-	1,385,818	
文海硯	1,068,969	628,034	1,697,003	-	
文林硯	1,179,517	675,255	-	1,854,772	
國泰R13複建築	1,581,635	336,632	1,918,267	-	
國泰Double A	984,810	328,707	-	1,313,517	
國泰O2複建築	1,504,680	203,165	-	1,707,845	
其他工程	3,389,671	1,356,307	-	4,745,978	
合 計	<u>\$13,529,333</u>	<u>\$6,118,651</u>	<u>\$3,615,270</u>	<u>\$16,032,714</u>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金額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金額				
國泰建設經理(股)公司	5,000,000	100.00%	\$98,966	-	\$34,176 (註1、註5)	-	\$21,500 (註2)	5,000,000	100.00%	\$111,642	22.33	\$111,642			
國泰健康營理顧問(股)公司	46,750,000	85.00%	515,383	-	64,348 (註1、註3、註5)	-	42,075 (註2)	46,750,000	85.00%	537,656	11.50	537,656	無		
國泰商旅(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96,179	20,000,000 (註4)	200,000 (註4)	-	174,648 (註1)	80,000,000	100.00%	115,531	1.44	115,531	無		
Cathay Real Estate Holding Corporation	76,511,891	100.00%	1,051,713	2,540,000 (註4)	76,637 (註4)	-	387,691 (註1、註3)	79,051,891	100.00%	740,659	9.37	740,659	無		
合計			\$1,756,241		\$375,161	\$625,914				\$1,505,488					

註1：依權益法列之投資(損)益。

註2：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3：係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4：係本期增加投資。

註5：係本期追休金調整。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公誠興業(股)公司	1,580,083	\$9,852	-	\$-	-	\$-	1,580,083	\$9,852	無
千豐投資(股)公司	2,000,000	18,551	-	-	-	-	2,000,000	18,551	無
大江國際(股)公司	3,448,276	24,850	-	-	-	-	3,448,276	24,850	無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91,880	1,771	-	-	-	-	191,880	1,771	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7,485,000	78,462	-	-	-	-	7,485,000	78,462	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7,485,000	78,399	-	-	-	-	7,485,000	78,399	無
合計		\$211,885		\$-		\$-		\$211,885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0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1.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非關係人			
新店合建案(一)	保 證 金	\$100,981	
新店合建案(二)	保 證 金	131,890	
桃園武陵小段合建案	合建履約保證金	356,461	
北投合建案	保 證 金	117,900	
其 他		200,928	各別餘額均未達
小 計		908,160	本科目餘額5%
存出保證金—關係人			
國泰人壽	租 貨 押 金	3,773	請詳附註七
合 計		911,933	
營建用地	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64	
合 計		\$946,622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貸款銀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80,000	106/12~107/01	0.89%~1.15%	\$180,000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瑞穗實業 華南銀行	1,450,000 1,739,000	106/09~107/01 106/08~107/08	0.89%~1.15% 0.89%~1.15%	1,450,000 1,739,000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彰化銀行	1,400,000	106/08~107/08	0.89%~1.15%	1,400,000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中國建設銀行	500,000	106/09~107/01	0.89%~1.15%	500,000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華泰商業銀行	200,000	106/12~107/01	0.89%~1.15%	200,000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合計		<u>\$5,469,000</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3.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備 註
短期票券	星展銀行	106/12~107/01	0.43%~0.58%	\$470,000	\$78	\$469,922	
	中華票券	106/12~107/04	0.43%~0.58%	110,000	178	109,822	
	合 計			\$580,000	\$256	\$579,744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4.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泰雙壘社區管理委員會		\$3,673	
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2,716	
其他		22,165	各別餘額均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28,554</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交易所產生			
國泰天母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17,370	
國泰TWIN PARK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17,582	
府會園道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26,806	
頤湖苑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17,881	
文海硯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114,026	
YOO馥建築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29,112	
國泰R13馥建築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63,517	
其他		51,826	各別餘額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338,120</u>	
(二)由關係人交易產生			
三井工程	應付未付工地決算成本 及應付保固款	\$263,394	
其他		459	各別餘額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合計		<u>\$263,853</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123	
應付利息		24,897	
租賃成本		20,838	
應付股利		38,084	
其 他		66,019	各別餘額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196,961</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7.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房地款			
國泰賦都		\$470,916	
國泰沐善		244,006	
國泰金城		371,398	
國泰層峰		698,188	
御博苑		463,261	
文林硯		530,307	
國泰R13馥建築		499,891	
國泰O2馥建築		250,648	
其 他	預收房地款及租金等	945,042	各別餘額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4,473,657</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無擔保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104-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7.24~109.7.24	每年付息一次	1.40%	\$2,000,000	\$-	\$2,000,000	到期一次還款	無擔保
104-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7.24~109.7.24	每年付息一次	1.40%	1,000,000	-	1,000,000	到期一次還款	無擔保
					\$3,000,000	\$-	\$3,000,000		

##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1)		\$316,000	106/05~108/07	1.20%		
彰化銀行(2)		2,200,000	105/10~108/02	1.15%~1.31%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上海銀行(1)		500,000	106/08~109/04	1.15%~1.31%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上海銀行(2)		500,000	105/04~107/12	1.15%~1.31%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華南銀行(1)		3,000,000	105/10~108/10	1.15%~1.31%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華南銀行(2)		950,000	104/12~107/12	1.15%~1.31%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遠東商銀		1,200,000	105/10~108/10	1.15%~1.31%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上海營業部		497,501	106/08~109/04	0.62%	無	連帶保證人為張清槐
合計		<u>\$9,163,501</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0.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667	
存入保證金			
亞緻酒店	房屋押金	49,438	
英屬藍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公司	房屋押金	12,237	
其    他	房屋押金	68,295	各別餘額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小    計		129,970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13,456	
合    計		\$260,093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賃收入		\$418,412	
土地收入		5,861,000	
房屋收入		4,330,672	
合 計		<u>\$10,610,084</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賃成本		\$325,390	
土地成本		3,338,723	
房屋成本		4,591,394	
合 計		<u>\$8,255,507</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311,168	
薪資支出		159,652	
稅 捐		93,300	
其他費用		123,155	各項費用未達 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687,275</u>	

##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4.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存款息、短票等	\$1,557	
股利收入		119,656	
什項收入	大樓管理費、規劃及違約收入等	106,608	
合 計		<u>\$227,821</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47)	
其 他		(7,632)	
合 計		<u>\$(7,79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245

號

(1)林麗鳳

會員姓名：

(簽章)

(2)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一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779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三七四三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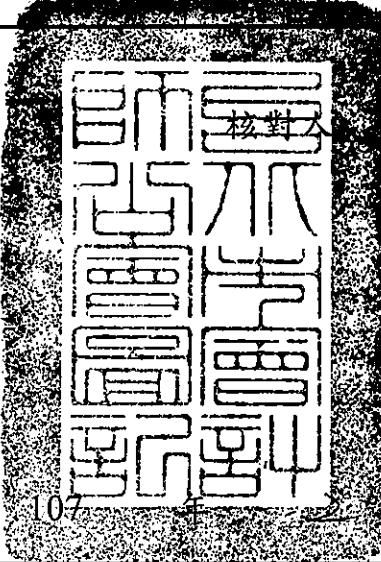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